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2 月 22 日士檢卓收 111 他 433 字第 1119008743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3 日（訴願人所載具狀日期 110 年 1 月 3 日應係誤載）提出「刑事呈報狀及追加被告狀」1 份、「刑事告發狀」3 份、「依國家賠償法申請」函 1 份及「依政資法申請」函 1 份，該 6 件申請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士檢卓收 111 他 433 字第 1119008743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一併回復訴願人：「……說明：一、復臺端 111 年 1 月 3 日刑事告發狀 3 份、刑事呈報狀及追加被告狀、依國家賠償法申請、依政資法申請等狀。二、經查：臺端對於構成刑責之要件事實，並無具體指摘，僅空言泛指視訊方式開庭為非法，檢舉

內容空泛。……，是予以結案。」訴願人不服，主張「不服背函否准及不作為本人政資之申請，爰依法訴願之，請撤原處分或命其作為。(原文照引，所稱「背函」係指系爭書函)」，係針對系爭書函處理其申請政府資訊之部分，於111年3月7日提起訴願。

三、查訴願人111年1月3日提出之「依政資法申請」函，係申請士林地檢署提供該函信封正反複本各1份，士林地檢署以111年4月20日士檢卓收111他433字第1119019542號函答辯：「……說明：……二、聲請人謝清彥具狀聲請『本函信封正反複本各1』，所指為何不明，並由本署以111年度他字第433號簽結，該簽結性質非屬行政處分……。」。

四、本件訴願人111年1月3日提出之「依政資法申請」函，僅泛稱申請本函信封正反複本，經士林地檢署認為所指為何不明，故連同訴願人於同年月日提出之其他5件申請案分為同一之他案，一併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雖不服系爭書函，惟該書函就訴願人所提政府資訊之申請，係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部長 蔡清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